

 信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SUNDIAL (BEIJING) LAW FIRM

中国 北京 朝阳区 悠唐国际A座10层1006单元  
电话(Tel.): (010) 85770300 传真(Fax.): (010)85770060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北京）会字[2025]第004号

致：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

議的議案內容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

2. 參與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網絡投票結果均由相應的證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予以認可；

3. 信達及信達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查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4.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達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同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鑑於此，信達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發表法律意見如下：

##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

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巨潮資訊網上發佈了《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開時間、召開方式、股權登記日、出席對象、現場會議地點、會議審議事項、會議登記等予以公告。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2025年12月10日下午14:30時，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依照前述公告，在北京市東城區金魚胡同5-15號北京华尔道夫酒店二層华尔道夫宴会厅如期召開，公司現場會議同時提供了電話參會系統，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股東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5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2,969,497,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6%。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26名，代表公司股份63,476,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0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32,973,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95%。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为：

####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5,286,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4%；反对37,663,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8%；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793,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319%；反对37,663,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301%；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5,191,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3%；反对37,712,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4%；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800股），占出

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同意25,698,297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0.4821%；反對37,712,469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4078%；棄權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45,800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1101%。

3.逐項審議並通過《關於補選董事的議案》，本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具體表決情況如下：

### 3.01 选举董保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決結果：同意2,993,019,899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8.6827%。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同意23,527,017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7.0617%。

### 3.02 选举王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決結果：同意3,030,228,640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9095%。

其中，中小投資者表決結果：同意60,735,758股，占出席會議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5.6760%。

##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信達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現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户文群\_\_\_\_\_

张 磊\_\_\_\_\_

刘心照\_\_\_\_\_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